

委 托 书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年产 14000 吨百菌清搬迁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请尽快组织实施。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7 月 15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 东部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张正虎	
项目基 本情 况	项目代码	2018-370300-26-03-052330		
	项目名称	年产14000吨百菌清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370303 (张店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14000吨/年百菌清装置、8000吨/年间苯二甲腈装置、 3000吨/年百菌清提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总投资	4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张正虎	联系电话	13864311420
备注				

承诺：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18-9-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

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18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和《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规定，经市政府申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和省有关部门审核，确定了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大面积认定工作由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各市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确定的标准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调整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对园区全过程动态监管，做好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推动园区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将园区打造成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载体。

附件：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pdf (/module/download/downloadfile.jsp?classid=0&filename=4378134b04cb41f2b560803a1a9b96a7.pdf)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9月28日印发

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申报名称	起步区面积 (单位: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其中符合城乡规划和 土地利用规划部分)
一、化工园区				
1	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	13.78	东至铁路物流园东侧规划路, 西至钢厂西路, 南至子信路, 北至滨海大道、G206 国道
2	平度新河化工产业园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	6.75	东至泽河西路, 西至胶河路, 南至淄河路, 北至胶河路与泽河西路交汇处
3	张店化工产业园	淄博市张店东部化工区	5.5	东至张店区界, 西至鲁山大道, 南至张店区界 (冯官路以东) ——昌国路以南规划部分, 北至烯田路
4	沂源化工产业园	淄博沂源县化工园区	5.04	东至工业一路 (荆山路以南)、工业三路 (荆山路以北), 西至儒林河东路, 南至南外环路 (兴源路以西)、沂河二路 (工业一路以西), 北至振兴路 (苗山路以西、汶河路以东)、华山路 (苗山路以东、汶河路以西)
5	烟台化工产业园	烟台化学工业园	25.11 (该面积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海域功能规划的面积)	东至疏港东路, 西至伊犁路, 南至 G206 国道, 北至黄海
6	莱阳化工产业园	莱阳新材料产业园	5.1	东至莱穴路, 西至汉水路, 南至荆山路, 北至峨眉路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8〕11号

关于张店东部化工区管委会张店东部化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张店东部化工区管委会：

报来《张店东部化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园区基本情况

2010年6月，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店东部化学工业企业搬迁新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编制完成，2012年3月14日通过专家评审论证，2012年11月14日通过山东省环保厅审批（鲁环审〔2012〕145号）。《张店东部化学工业企业搬迁新址规划》（2012-2025年）规划范围：北邻胶济铁路，南至南洋路（即309国道），西邻湖南路，东至冯北路。规划总用地面积10.78平方公里，包括张店区和临淄区两个区的用地，张店区用地为5.55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规划片区成为淄博市大的化工集聚区中以齐鲁石化为依托，主要以生产齐鲁石化深加工产品和精细化工、医药、农药产品为主的特色精细化工园区”。

张店东部化工区的建设和化工产业的发展已成为张店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和主战场。基于此，张店区委、区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全面推进张店东部化工区规划建设，

将现有张店区全域内化工企业按照加快构建上下游配套发展，实现化工产业的布局集中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重新组织对张店东部化工区进行统一规划。

(一) 规划范围

张店东部化工区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东南部，西至鲁山大道，东至冯北路（包括齐鲁石化以南张店区界内），南至张店区界（冯官路以东）、昌国路以南规划部分（冯官路以西），北至烯田路，规划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5.1 平方公里，距离市中心约 11 km，距离张店城区规划东边界约 3.4km。

(二) 产业定位

张店东部化工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为 C₅/C₆ 向下游发展的化工新材料产业、清洁路线的有机原料及其下游产业、高效催化剂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承接优势化工企业资源整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等项目集聚入园，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绿色化工园区。

(三) 总体布局

化工区规划范围内设置产业区、公用工程、物流仓储区、管理服务区和预留发展区五大功能分区。其中，产业区划分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医药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区、清洁路线的有机原料制造产业区、齐鲁石化下游产业区、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区 5 大区。另外，结合周边实际，进行了规划区域的给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与排水、固废处置、绿地系统等基础设施规划。

(四) 环境可行性

张店东部化工区基本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沅水镇总体规划及张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张店东部化工区选址位于湖田水文地质单元，化工区东部区域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区小部分重合，区内第四系厚度较薄，包气带隔污性能较差，下伏奥陶系石灰岩地层是区域主要含水岩层，地下水极易受到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监测项目超标；当地环境空气颗粒物超标，氮氧化物、颗粒物已无环境容量；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化工区东部与山东省划定的承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相邻；该区域建设化工区的限制因素众多，选址不合理。

但鉴于该化工区是在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审[2012]145号审批的《张店东部化学工业企业搬迁新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张店区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已搬迁至此，并且化工区承接张店区内化工企业集聚入园及市内优势化工企业资源整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及改善张店城区东部生态环境质量等重任；且化工区已初具规模，已建成面积达到5.1km²，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基础设施服务范围基本符合淄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公众对化工区开发建设持支持态度；化工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及张店区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合考虑张店东部化工区的历史沿革与建设现状，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措施及本审查意见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其开发建设方可行。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张店东部化工区供水项目从园区北侧紧邻胶济铁路的淄博

市自来水公司引黄供水管线接入黄河水，大武水源作备用水源。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

张店东部化工区 2020 年、2025 年预测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474.46 万 m³/a(即 1.45 万 m³/d)、549.08 万 m³/a(即 1.67 万 m³/d)，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各行业标准后排入规划的湖田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中水用于绿化、道路喷洒、集中供热锅炉补充水及部分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等，剩余处理后污水排入涝淄河张店段。

（三）集中供热

化工区热源来自淄博明瑞热电有限公司，近期供热能力 370t/h，远期供热能力 610t/h。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对不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沅水镇总体规划的区域不能作为建设用地规划。

2、完善用地布局和用地规划，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3、优化完善化工区功能定位、产业定位、准入条件等。

4、严格落实《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要求，对位于生态修复区的企业要全部清出；其它区域企业需整合、提高，优化、减排，并采取相应严格、可行的地下水保护措施。

5、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查清区内污染源，明确地下水水质恶化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区内企业管线不得直埋地下，对现有企业污水管线定期进行摸排调查，确保区内已有的地下管

线没有跑冒滴漏现象。对拟进入化工区的项目，要采取最严格的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完善的前期雨水、事故废水的收集导排及处理设施。

6.按照行业准入和负面清单，慎重选择入区项目。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1.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张店环保分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淄化安转办〔2018〕47号

关于对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新建6万吨/年 氯乙酸及其配套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扩能项 目等14个项目的联审意见

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化工投资项目管理，促进化工产业绿色环保、安全健康、集约集聚、高端高效发展，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加快全市化工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的通知》（淄化安转办〔2018〕1号）要求，我办组织市有关职能部门对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新建6万吨/年氯乙酸及其配套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扩能项目等14个项目进行了联合审查。经审查：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新建6万吨/年氯乙酸及其配套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扩能项目等14个项目均符合省、市化工投资项目规定要求，符合先进性、园区化、安全环保的建设原则，符合高端化产业发展方向，有助于推动全市化工产业绿色环保、安全健康、集约集聚、高端高效发展，通过市级联合审查。其中，对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新建6万吨/年氯乙酸及其配套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扩能项目等7个需上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联审的项目，请有关部门指导、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精制甘油及14万吨/年硫酸镁项目等7个市级联审项目，请有关部门对位于省政府已公布化工园区的项目按权限进行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项目名单

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2018年9月4日

办公室

附件：

项目名单

一、上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联审项目名单

1、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6 万吨/年氯乙酸及其配套 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扩能项目

2、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氯代特戊酰氯扩至 10000 吨/年技改项目

3、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 万吨/年双氧水及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4、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绿色制冷剂生产项目

5、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扩至 3 万吨/年绿色制冷剂 R32 装置及配套混配制冷剂项目

6、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及配套 2 万吨/年氟化氢铵生产项目

7、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二、市化工专项行动办联审项目名单

1、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精制甘油及 14 万吨/年硫酸镁项目

2、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百菌清搬迁扩建项目

3、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百菌清精制技改项目

4、淄博义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硼酸新材料项目

5、山东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6、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 m²/a 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7、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

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化安转函（2019）60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我省参评招商引资化工项目分类处置的通知》的通知

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现将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关于对我省参评招商引资化工项目分类处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对13个通过评审的项目，请有关区县和部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2、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年锂系弹性体技改项目列入整改提升类，要暂停实施。请张店区组织企业查找项目在能耗、环保、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于9月30日前将整改后的项目可行性报告纸质版和答辩PPT报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同时做好再次答辩准备，再审仍未达标的，将按规定停建。

附：鲁化安转函（2019）131号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化安转函〔2019〕131号

关于对我省参评招商引资化工项目 分类处置的通知

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们组织专家对全省招商引资化工项目进行了评审，结合专家意见和得分情况，请各市按照以下要求对项目进行分类处置。各市要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对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停办手续、停止建设；对整改提升的项目，要责令项目暂停实施，组织企业查找项目在能耗、环保、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10月7日前将整改后的项目可行性报告纸质版和答辩PPT（PPT参考上次答辩内容，着重强调在能耗、环保、安全方面的整改措施及提升成效）发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提升项目进行再审，再审达标的，可以继续组织实施；未达标的，在建的一律停止建设，未建的不得再开工建设。

联系电话：0531—82037287

邮 箱：hgcysjz@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玉函路25号省化工专项行动办215室

- 附件：1.通过评审项目清单
2.未通过评审项目清单
3.整改提升项目清单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5253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虎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敌敌畏、氧乐果（以上允许储存；依法需经其它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氯、丙酮氰醇、氨、2-氨基丙烷、白磷、苯、苯胺、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丙酮、丙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粗苯、1,3-二甲苯、四甲基乙烯、敌百虫、百草枯、邻二氯苯、间二氯苯、甲草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环己烷、甲苯、甲醇、硫磺、硫酸、氯苯、氯化亚砷、氯甲烷、氯乙酸、氯乙酸丁酯、氯乙酸甲酯、氯乙烷、氯、氯氟菊酯、三氯化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氯乙醛[稳定的]、三氯乙酸、三氯乙烯、三乙胺、硝基三唑酮、亚硝酸钠、盐酸、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乙胺、乙胺水溶液[浓度50%~70%]、乙醇[无水]、乙醚、乙腈、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乙酸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效期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盐酸5800吨/年、次氯酸钠（有效氯>5%）2626吨/年（以有效氯20%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东路22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 号：农药生许(鲁)0170

生 产 企 业 名 称：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370303MA3C52532Y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张正虎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东部化工区

生 产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东部化工区

生 产 范 围：百菌清、三乙磷酸铝；水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乳油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 至：202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19年04月15日

1.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纳管企业领取排入管网许可证和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现组织甲乙双方就污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	乙磷铝原药、百菌清原药
产量	乙磷铝原药 3000t/a、百菌清原药 3000t/a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主要原材料及辅料	三氯化磷、无水硫酸钠、碱、乙醇、硫酸铝、液碱、间二甲苯、液氨、硫酸、氮气、液氯			环评日期	2017.03.08
验收日期	未验收			污水处理方式 工艺	生化处理+化学处理;UASB+接触氧化+生物脱氮+化学絮凝沉淀
排水方式(连续性/间歇性)	连续性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是否达标	是			特征污染物	COD、氨氮、PH <i>氨氮、PH</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的液体物质	无			是否安装在在线监控设施	是
排污口是否完成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公开	是			是否领取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是
协议中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及浓度	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ph=6.5-9.5				
每日排放量	300m ³ /d				
厂区地理位置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东部化工区昌国路东路 222 号				

第二条 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取得《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方可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协议，《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报乙方存档；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3、甲方应当按照《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协议》；
- 4、甲方应严格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的一律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无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不能对乙方生化系统造成毒性冲击；
- 5、为规范企业入管排放口，一个企业只能保留一处污水管网排放口和安装控制闸门，甲方应当于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建立规范性专用检测井（检查井），住建、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 6、如甲方为住建、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甲方排水应安装自动取样器，并确保其取样真实连续。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所排污水应满足污水厂接纳水质要求；
- 2、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申报《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征得住建、环保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以继续排放。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2、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终止污水处理协议；
- 2、甲方造成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冲击或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9.6.26

乙方: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3MA3C52532Y001R

单位名称：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东部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正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东部化工区

行业类别：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52532Y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3MA 3252532Y
法定代表人	张正虎	联系电话	13864311420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8553321686
传真	208909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8°47' 中心纬度 36°46'4''		
预案名称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4.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9年4月29日 </div>		
备案编号	370303-2019-025-M		
报送单位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9日,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山东万腾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东部化工区,占地面积7.87万 m^2 ,建设性质为搬迁技改,建设规模为1万吨敌敌畏、2000吨敌百虫、3000吨乙磷铝、3000吨百菌清(一期工程为3000吨百菌清(百菌清(TCIPN)(原药)生产装置、间苯二甲腈(IPN)生产装置);主体工程为氨氧化装置1栋建筑面积2996.28 m^2 ;氯化装置1栋建筑面积2197.14 m^2 ;储运工程为罐区构筑物面积(1#、2#罐区、酸碱罐区)3160 m^2 、建筑面积(液氯库)1350.50 m^2 、综合仓库770 m^2 、成品库1150 m^2 ;辅助工程为办公研发楼建筑面积(4层)3928.31 m^2 、导热油锅炉房建筑面积182.4 m^2 ,间苯二甲腈精制装置面积182.4 m^2 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天然气系统、供蒸汽系统、循环水系统、仪表气系统、冷冻系统、氮气系统;环保工程为1套水洗+硫酸吸收+湿式催化氧化塔+一级碱洗设备、1套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湿捕集器设备、1套二级降膜吸收+水喷淋+汽水分离器+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设备、1套一级旋风+布袋除尘器、3台低氮燃烧器、1座污水处理站、1套化学法+生物降解法设备、1台废气水封罐、1套活性炭吸附+一级碱洗设备、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事故水池一座(990 m^3)、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技改设备:间苯二甲腈装置1套、硫酸铵盐吸收装置1套、蒸氨系统1套、百菌清装置3套、固废处理硫酸铵盐精制设备1套、软水系统1套。间苯二甲腈(IPN)生产装置生产过程为:

以间二甲苯、液氨、空气等为原料，经计量、汽化、混合、氨氧化反应、捕集、离心、烘干等过程制得产品；百菌清装置生产过程为：以间苯二甲腈、液氨、氮气等为原料，经计量、汽化、混合、氯化反应、产品捕集、粉碎等过程制得产品；精制硫铵装置主要设备为：以双氧水、氨水为原料，对硫铵进行氧化、脱色、抽滤、蒸馏、离心等过程得到精制硫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7年3月由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3月08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淄环审[2017]9号）（建设单位为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2017年8月28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将该项目变更为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环保手续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审查意见》文件编号为（淄环许可[2017]79号），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2018年12月2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303MA3C52532Y001R。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04日-05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33982.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8.8%。本项目分期投资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9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为3000吨百菌清（百菌清（TCIPN）（原药）生产装置、间苯二甲腈（IPN）生产装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其变动如下：

（1）间苯二甲腈生产装置离心机滤液经蒸氨塔脱氨后产生的含氰废水，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采用高温催化破氰工艺对该废水进行破氰处理，实际情况高温催化破氰工艺未建设。由于生产工艺参数优化，含氰废水中的CN⁻浓度大幅降低，实际变更为含氰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通过Fe³⁺络合氰化物形成沉淀，降低了废水毒性，后进入低浓度调节池，最后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间苯二甲腈生产装置干燥粉尘经湿捕集器处理后由P5（20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旋风分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装置（湿捕集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25m排气筒（P5）排放；

（3）百菌清废气处理装置原环评中未经处理直接由1根25m高排气筒（P6）排放，变更为废气经二级降膜吸收+水喷淋+汽水分离+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28m排气筒（P6）排放；

(4) 立式罐区中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P9)排放；

(5) 液氯罐区新增事故排气筒P11(25m)，液氨罐区新增事故排气筒P12(13m)；

(6) 污水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全厂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湿式催化氧化塔+一级碱洗)后，由1根20m排气筒(P1)排放；

(7) 初期雨水池 100m^3 ，变更为 672m^3 ；事故池 900m^3 ，变更为事故池 990m^3 ；

(8) 为了提高百菌清产品质量需要对原料间苯二甲腈进行提纯，增加1套精制装置，使间苯二甲腈含量由原来97%，提高到99%。

(9) 百菌清生产装置产生的硫酸铵盐环评中及批复中为疑似危险废物，该公司建设了1套硫酸铵盐再处理装置，根据沈阳化工研究院《硫酸铵进行鉴别过程的检测报告》及《关于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间苯二甲腈生产装置尾气吸收处理后硫酸铵盐危险特性的鉴别说明》(2020年3月13日)，硫酸铵盐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更部分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间苯二甲腈装置蒸氨塔废水、混配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罐区冲洗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湿捕集器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间苯二甲腈装置蒸氨塔含氰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通过 Fe^{3+} 络合氰化物形成沉淀，降低了废水毒性，后进入低浓度调节池。混配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UASB+好氧+生物脱氮)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1) 项目废气主要为间苯二甲腈装置硫铵吸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氨气等废气，经收集，通过水洗+硫酸吸收+湿式催化氧化塔+一级碱洗设备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间苯二甲腈装置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湿捕集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百菌清装置氯化反应工序及捕集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降膜吸收+水喷淋+汽水分离器+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设备处理后，由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

(4) 百菌清装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酸碱罐区产生的尾气经收集，通过废气水封罐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7) 立式罐区(1#罐区)储罐呼吸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一级碱洗设备，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8) 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H₂S、氨、臭气浓度)经收集，通过湿式催化氧化塔+一级碱洗设备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泵、冷冻机、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封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钒铬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污泥、废包装袋(桶)、废润滑油、间苯二甲腈废渣、废铁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反渗透膜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钒铬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污泥、废包装袋(桶)、间苯二甲腈废渣、废铁泥、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环保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8-7.42，各指标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_{Cr} 58 mg/L、BOD₅ 21mg/L、氨氮 1.14mg/L、SS 34mg/L、总氮 62.7 mg/L、总磷 5.28mg/L、溶解性总固体 1542mg/L、氯化物 627.3mg/L、全盐量 1487mg/L、挥发酚、总氰化物、间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间苯二甲腈装置硫酸铵吸收工序、污水站排气筒 P1 出口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413mg/m³，平均速率为

3. 37×10^{-3} kg/h;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632\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5.73×10^{-3}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二甲苯 $8\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h}$; 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苯浓度最大值为 $0.5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468\text{mg}/\text{m}^3$ 、乙苯、苯乙烯均未检出,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中标准(苯系物 $10\text{mg}/\text{m}^3$)。氨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3.14×10^{-3} kg/h;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中标准(氨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硫化氢 $3\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硫酸雾未检出。

百菌清装置粉碎工序排气筒 P4 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排气筒 P5 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百菌清装置氯化反应工序及捕集工序排气筒 P6 出口氯化氢、氯气均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氯气 $65\text{mg}/\text{m}^3$ 、 $0.52\text{kg}/\text{h}$; 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导热油炉排气筒 P7 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酸碱罐区排气筒 P8 出口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立式罐区(1#罐区)排气筒 P9 出口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143\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2.4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二甲苯 $8\text{mg}/\text{m}^3$; VOCs $60\text{mg}/\text{m}^3$)。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21.4\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标准($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5,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标准(氨 $1.0\text{mg}/\text{m}^3$, 臭气

浓度 20)。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氯化氢、氯气、硫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 (A)。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核查，项目增加间苯二甲腈废渣、废铁泥、废离子交换树脂三种危险废物。硫酸铵盐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1.99t/a、0.6t/a，4.047t/a，4.47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1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 1.21t/a、VOCs 排放量合计为 0.049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污水站对废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89.6%，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58.5%，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89.82%，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95.9%，总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86.6%，总磷的去除效率约为 96.1%，色度去除效率约为 71.4%，总氰化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100%。

硫铵吸收工环保设施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52.25%、干燥器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9.1%、粉碎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7.7%、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H₂S、氨、臭气去除效率约为 80.4%。其余工序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间苯二甲腈装置蒸氨塔含氰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后进入低浓度调节池，然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斜管沉淀池，通过 Fe³⁺络合氰化物形成沉淀，降低了废水毒性，最后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混配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UASB+好氧+生物脱氮）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深度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

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3、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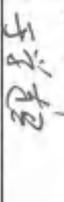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张正虎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4311420	
	陆政松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05332260	
检测代表	徐伟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8553321686	
	于学超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06421469	
环评代表	孟鹏超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3392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韩卫清	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教授	158051966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崔佃成	山东万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83326600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363941	
专家	王天利	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506442885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